

巨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巨政办发〔2023〕8号

巨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巨野县开展社会力量参与地名 文化保护工作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办事处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：

《巨野县开展社会力量参与地名文化保护工作试点实施方案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自身实际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
巨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5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巨野县开展社会力量 参与地名文化保护工作试点实施方案

为切实加强我县地名文化建设，创优地名服务能力，进一步保护历史文化特色，促进地名文化发展繁荣，根据《地名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：“国家鼓励公民、企业和社会组织参与地名文化保护活动”规定，巨野县积极统筹协调，探索推进社会力量参与地名文化保护的方法路径，特制定以下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地名管理服务是一项长期性、延续性很强的工作，对于社会发展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，通过探索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地名管理服务，扩大地名影响力，推动巨野县优秀传统地名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，使地名文化真正发挥促进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弘扬地名文化系列活动。组织巨野县社会组织、地名专家、志愿者参加地名摄影比赛、地名书法创作、地名诗词创作等活动，弘扬宣传地名文化之美。地名管理部门依托我县现有居家养老服务站，联动文旅局、博物馆、党史研究中心等单位，引导社会组织利用活动室、走廊、门厅等现有场地设施，将具有本镇、村本土特色、承载正能量的地名、诗词、名人、典故等地名要素通过展板、图片等方式以更生动、更直观、

更富有活力的方式呈现在群众面前，融入群众生活，更有效的转化为情感认同，达到留住乡愁，传承弘扬优秀地名文化的目的。

（二）推动社会力量开展保护地名遗产文化活动。村落、地名古迹、地名文物、地名标志和典籍、资料等都是地名文化的重要载体。地名管理部门要联合文旅局等部门通过组织拍摄村落、古迹影像资料，开展昌邑地名文化、麒麟文化遗产发掘保护，让千年古镇、村落留存下它的前世今生，岁月痕迹。

（三）联合社会力量共同开展地名文化保护活动。巨野县拥有数支志愿者服务团队，服务于各行各业，要充分发挥地名文化高度兼容性，吸纳一批热爱地名研究工作、了解地名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、熟悉巨野历史的专家、学者成立地名专家库，参与地名命名、更名；参与地名基础研究、地名文化挖掘与保护、地名宣传推广，为地名挖掘、保护、宣传赋予专业力量。引导社会组织组成地名志愿者队伍，共同组织系列志愿活动，促进地名保护工作的宣传和落实。

（四）着力深入宣传，推进“三个进入”。一是地名文化进学校。教育部门应开展地名文化活动，传授地名文化知识，让地名文化在孩子们脑海里生根发芽，代代传承。开展“地名寻访”活动，带领学生瞻仰红色文化纪念地，坚定理想信念信仰。二是地名文化进社区。地名管理部门要联合住建等部门开展“巡查路牌标志，明亮城市社区”活动，通过巡查梳理，及时发现缺、破、脏的路牌标志，及时进行补充和擦拭，保证各区域内路牌标志健全完备、

干净整洁。三是地名文化进乡村。乡村是地名文化的根脉，让广大的农民群众通过地名文化宣传，深入了解自己的村庄，并身体力行的保护好村庄、古迹。各镇（街道）、村（居），进行“保护村碑”活动，探寻镇（街道）、村（居）历史，通过清理、擦拭、上色，让村碑焕发新颜，以崭新的面貌，共同建设社会主义新乡村。

三、进度安排

（一）制定方案（2023年5月）。根据社会力量参与地名文化保护工作试点要求，制定实施工作方案，确保工作稳步推进。

（二）推进实施（2023年6月-2024年3月）。地名管理部门应在上级业务部门指导下，按照工作方案要求，有序开展工作。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弘扬地名文化、遗产保护、地名文化宣传等系列活动、确保工作任务落到实处。

（三）总结评估（2024年4月）。根据工作方案中确定的工作任务和时间进度，对社会力量参与地名文化保护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估，及时总结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和存在问题，对照预期目标，形成工作总结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地名管理部门要加强工作协调，发挥主管部门导向作用，充分调动各社会组织的积极性，专家、志愿者的主动性，步调统一，形成合力；科学安排部署，认真落实《地名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要求和规定，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精心组织实施。科学制定计划方案，明确任务责任分工；严格把控节奏，按规定的时间节点和任务要求推进工作；扎实开展工作，摒弃形式主义，努力把工作做到实处，做出成绩，切实实现既定的宣传保护工作任务。

（三）营造舆论氛围。通过报刊、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新闻媒体以及宣传栏、街路牌广告栏等多种宣传工具，广泛宣传《地名管理条例》和地名文化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，积极创造地名保护人人有责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抄 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纪委、县人大、县政协办公室，县人武部，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巨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5 月 26 日印发
